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造八艘集裝箱船舶行使期權**

**期權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海豐船東通知賣方按總合約價格192,000,000美元（相等於1,489,920,000港元）就建造八艘期權船舶行使期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期權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就建造八艘期權船舶行使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八月造船合約以建造六艘集裝箱船舶。同日，海豐船東與賣方亦訂立八月期權合約，據此，於通知賣方及由海豐船東酌情決定行使後，賣方已授予海豐船東期權以建

造額外六艘八月期權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海豐船東通知賣方就根據八月期權合約建造額外兩艘期權船舶行使其於期權項下的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十二月造船合約以建造六艘集裝箱船舶。同日，海豐船東與賣方亦訂立十二月期權合約，據此，於通知賣方及由海豐船東酌情決定行使後，賣方已授予海豐船東期權以建造額外四艘十二月期權船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海豐船東通知賣方按總合約價格192,000,000美元(相等於1,489,920,000港元)就建造八艘期權船舶(即四艘八月期權船舶及四艘十二月期權船舶)行使期權。

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權合約

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期權合約的訂約方：

- (1) 海豐船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 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根據期權合約將予建造的期權船舶*

造船商將建造八艘集裝箱船舶，包括四艘1,800標準箱的集裝箱船舶及四艘2,600標準箱的集裝箱船舶。

## 交付

根據期權合約，八艘期權船舶預期將於以下時間交付：

- (i) 第一艘期權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 (ii) 第二艘期權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 (iii) 第三艘期權船舶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 (iv) 第四艘期權船舶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 (v) 第五艘期權船舶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 (vi) 第六艘期權船舶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 (vii) 第七艘期權船舶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及
- (viii) 第八艘期權船舶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 合約價格

四艘1,800標準箱期權船舶的合約價格為84,000,000美元(相等於651,840,000港元)及四艘2,600標準箱期權船舶的合約價格為108,000,000美元(相等於838,080,000港元)。期權合約項下將予建造的八艘期權船舶的總合約價格為192,000,000美元(相等於1,489,920,000港元)。合約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合約及行使其項下擬訂的期權之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期權船舶代價的付款將根據相關期權船舶的建造進度分五期分階段作出。第一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期權合約的生效日期並從賣方銀行獲得退款保證後支付。第二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相關期權船舶的鋼板切割後支付。第三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相關期權船舶鋪設龍骨後支付。第四

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相關期權船舶下水後支付。第五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剩餘60%)將於相關期權船舶實際交付後支付。

建造八艘期權船舶的合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外部融資償付。

## **行使期權的理由**

本公司乃亞洲領先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行使期權乃為擴充本集團的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鑒於根據期權合約建造八艘期權船舶的合約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合約及行使其項下擬訂的期權之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期權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就建造八艘期權船舶行使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八月期權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賣方就建造八月期權船舶的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的六份合約，其中，海豐船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行使其建造額外兩艘船舶的權利；
「八月期權船舶」	指	造船商根據八月期權合約將予建造及交付的額外六艘期權船舶；
「八月造船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賣方就建造六艘集裝箱船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的六份造船合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造船商A」	指	江蘇揚子江船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造船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揚子江船業最終及實益擁有；
「造船商B」	指	江蘇新揚子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造船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揚子江船業最終及實益擁有；
「造船商」	指	造船商A及造船商B；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十二月期權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賣方就建造十二月期權船舶的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四份合約；
「十二月期權船舶」	指	造船商根據十二月期權合約將予建造及交付的額外四艘期權船舶；
「十二月造船合約」	指	海豐船東與賣方就建造六艘集裝箱船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六份造船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STC」	指	江蘇天晨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揚子江船業最終及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委託造船商建造額外八艘期權船舶的期權；
「期權合約」	指	八月期權合約及十二月期權合約；

「期權船舶」	指	根據期權合約將予建造的八艘集裝箱船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JSTC及造船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海豐船東」	指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英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20呎長、8呎6吋高及8呎寬的集裝箱；
「揚子江船業」	指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GX：BS6)，並主要從事提供造船及相關活動的代理服務；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款項均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家瑩博士、謝少毅先生及胡曼恬博士。